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

——2021年8月5日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

通常发〔2021〕17号

2016年至2020年，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广泛宣传，全区上下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。当前，北京城市副中心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，为顺利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，从2021年至2025年在我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，很有必要。特作决议如下：

一、突出重点内容，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

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一体推进。紧紧围绕服务我区“十四五”时

期经济社会发展,以高质量普法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目标和推进“两区”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深入宣传宪法,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,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,阐释好宪法精神和“中国之治”的制度基础。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,助推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

深入宣传民法典,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,开展系统化、常态化的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,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要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,对涉及民生保障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社会治理方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,主动宣传、精准宣传,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。

二、聚焦重点对象,提升公民法治素养

坚持抓好“关键少数”,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,推动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、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,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、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。

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全面落实“两法一条例”、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,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。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,进一步完善政府、政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,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

法习惯。

完善和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顺应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，提高其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用工、依法参保、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。

加强对农村村民、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，深化“法律进农村”、“法律进社区”工作，使其养成自觉守法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。

三、创新普法形式，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

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，开展实时普法。落实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复议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，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，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。要紧密结合不同地区、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，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，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。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，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。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，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。

四、坚持依法治理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

强化基层组织和部门、行业依法治理，深化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和依法治企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网，运用法治实践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。注重开展公共卫生安全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

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,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,促进依法行动、依法行事。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有机结合,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,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五、结合人文特色,推动法治文化繁荣发展

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、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。抓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精心打造一批融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、体现公众需求和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。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,繁荣发展法治文艺。

六、加强实施和监督,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

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压紧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管理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和责任清单制度,促进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;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,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,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,并积极有效运用相关成果。适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区人大常委会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,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、代表视察、督办建议、专题调研等形式,加强监督,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8 月 9 日